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與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承租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方已同意(i)以售價人民幣80,162,641.40元向承租方購買租賃資產及(ii)於租賃期限內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本集團進行的融資安排入賬，而轉讓租賃資產的法定擁有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租賃資產出售事項。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承租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方已同意(i)以售價人民幣80,162,641.40元向承租方購買租賃資產及(ii)於租賃期限內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方。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出租方：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

(ii) 承租方：韶關市定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期限

180個月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與四個中國廣東省韶關市定榕馬市鎮5.99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有關的各種設備及組件。

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方已同意出售且出租方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售價為人民幣80,162,641.40元，購買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0,162,641.40元之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總賬面值後釐定。該售價付款將由出租方以一次性電匯方式支付。

租賃資產的購買與交付

承租方同意以融資為目的，將其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置權的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方，再由出租方同意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方使用。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97,277,365.38元租回予承租方，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80,162,641.40元；及(ii)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70個基點計算的租金利息約人民幣17,114,723.98元。租賃付款須於租賃期限內由承租方分60期支付予出租方，每3個月為一期。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限內及其後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在出租方支付租賃資產售價款項的同時轉移給出租方。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方有權以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方購回租賃資產，前提是承租方已償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所有債務。

租賃協議擔保

中開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即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就承租方正當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向出租方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質押

承租方已簽立一份以出租方為受益人的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將其對租賃資產的售電應收款項的權利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義務的抵押。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作為本集團進行的融資安排入賬，因此將不會產生租賃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導致其價值下跌。

整體考慮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其代價實際上為出租方向承租方授出的融資租賃本金額，並將用作承租方的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產生本集團可入賬的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參考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協議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協議補充營運現金同時保留租賃資產供其營運之用。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承租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與建造光伏電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承租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節能管理服務、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工程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合同能源管理、儲能技術服務，及光伏發電設備租賃。

出租方

出租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出租方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及(ii)出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本集團進行的融資安排入賬，而轉讓租賃資產的法定擁有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租賃資產出售事項。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方與承租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出租方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租賃期限」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180個月租賃期限
「租賃資產」	指	與承租方擁有的四個中國廣東省韶關市定榕馬市鎮5.99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有關的各種設備及組件，將由承租方出售予出租方，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由出租方租回予承租方
「承租方」	指	韶關市定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租方」	指	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百萬瓦特，相等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鴻衛先生(主席)、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